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5,000,000.00 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